

# 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1 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教學相關工作第 1 次研商會議訂定  
102 年 8 月 27 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第 2 次整併會議修正  
102 年 9 月 24 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第 3 次整併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會報修正  
102 年 11 月 12 日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第 4 次整併會議修正  
103 年 2 月 25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17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 1 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3 月 27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 2 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9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檢討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3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 8 次小組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27 日全國高職 103 年度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暨工作圈聯席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19 日全國高職學生 103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第 4 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二、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職業學校創意教學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全國技術型高中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群科中心學校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電工程學系、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初賽委員會

由各校校長、處室科主任及相關教師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制定初賽實施計畫、辦理初賽。

## 二、複賽委員會

由教育部各群科中心學校分別成立之。各群科中心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邀請該群學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負責該群之複賽事宜，並協辦本競賽。

## 三、決賽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組織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署長兼任之。
- (二)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及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置評審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置安全審查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置競賽組、事務組及安檢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總幹事聘任之。
- (七)本會組織架構如 [附件 1-1](#)、[附件 1-2](#)；組織分工如 [附件 1-3](#)。

## 伍、參賽對象

- 一、技術型高中或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在學學生。
- 二、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 陸、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限制：
  - (一)專題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參賽學生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  
藝術群繪畫組(限美術科)因作品特殊性限制無法分組進行，得 1 人參賽；參賽學生以高二或高三為限；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群，始能報名該群。
  - (二)創意組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參賽學生為上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參賽學生高一至高三皆可參賽；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三、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
- 四、所有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之聲明書。
- 五、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

- 六、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須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本會，經核定始可更換。
- 七、參賽學生如因個人因素欲放棄參與決賽之權利，須由該組作品之學校行文至本會說明，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棄賽。
- 八、參賽學生應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不包括佈展、安全審查及頒獎)，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它重大事項)，須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並發文至本會後，經核定始可請假。
- 九、如對競賽結果有疑慮者，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前由學校正式行文至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並函覆。逾期或其它申訴方式則不受理。

## 柒、競賽群別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定之十五群，排列如下：

- 一、機械群
- 二、動力機械群
- 三、電機與電子群
- 四、化工群
- 五、土木與建築群
- 六、商業與管理群
- 七、外語群
- 八、設計群
- 九、農業群
- 十、食品群
- 十一、家政群
- 十二、餐旅群
- 十三、水產群
- 十四、海事群
- 十五、藝術群

## 捌、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初賽、複賽及決賽三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一、初賽

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

### 二、複賽

(一)主辦單位：由各群科中心學校之複賽委員會辦理，各複賽委員會如下(依群科歸屬表排列)：

- 1.機械群複賽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2.動力機械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電機與電子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化工群複賽委員會(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土木與建築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商業與管理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外語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設計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農業群暨食品群複賽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 家政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1. 餐旅群複賽委員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 海事群暨水產群複賽委員會(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 藝術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二) 舉辦時間及地點

104年4月10日(五)前，由各複賽委員會擇一適當時間及地點辦理完畢。

(三) 評審

1. 評審委員：由各複賽委員會聘請各群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擔任，每群之評審委員應有3人(含)以上。
2. 評審方式：以作品說明書為審查內容，各群如有實體審查，應於該群複賽實施計畫中明訂，並訂定該群之作品說明書格式。

三、決賽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協辦單位：各群科中心學校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 舉辦地點

1. 評審、頒獎暨作品展覽：本校體育館(位置如 附件 2-1、附件 2-2)
2. 得獎作品展覽：另行通知

(五) 辦理時間

1. 報名步驟：由各群科中心學校於104年4月15日(三)統一將決賽作品說明書送至本會。

2. 重要時程

- (1) 佈展報到：104年5月7日(四)16:00-17:00(不提早開放)
- (2) 佈展時間：104年5月7日(四)17:00-20:00(不提早開放)
- (3) 規格及安全審查：104年5月7日(四)17:30-20:00
- (4) 評審報到：104年5月8日(五)08:00-08:40
- (5) 評審時間：104年5月8日(五)09:00-20:30
- (6) 展示時間：104年5月9日(六)07:30-11:30
- (7) 頒獎時間：104年5月9日(六)07:30-11:30

(8)得獎作品展覽：104年O月O(O)-O月O日(O)-另行公告

(六)安全審查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組成「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安全審查委員會」對參賽作品(專題組、創意組)預作審查。

(七)評審

1. 「專題組」由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敦聘各群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群評審委員以3至6人為原則，互推1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創意組」由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敦聘各群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群評審委員以3人為原則，互推1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3. 本年度已任初、複賽評審人員，不得再擔任該群決賽評審委員。
4. 本年度曾指導學生參與初、複賽之教師，不得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5. 評審組別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創意組」進行評審，參賽組別須於報名表勾選完成。

6. 評審項目

依評審組別說明評審項目如下：

(1)專題組

競賽前由本會將參賽作品之「作品說明書」寄予評審委員審閱，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口頭問答為主。評分項目如下：

- I. 應用及整合性(40%)
- II.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30%)
- III. 創新及表達能力(30%)

(2)創意組

競賽前由本會將參賽作品之「作品說明書」寄予評審委員審閱，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口頭問答為主。評分項目如下：

- I.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50%)
- II. 實用性(25%)
- III. 商品化(25%)

## 玖、競賽原則

一、教育性

本競賽著重於技術型高中學生對群科課程之應用及整合，落實專題製作課程及教師創意教學之成果，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二、普遍性

本競賽旨在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及創意教學，鼓勵所有技術型高中學生藉由專題製作課程及創意思考提升自身學習成效，而非少數人或者被動參與。

三、真實性

本競賽強調學生親自參與及實做，絕不假手他人、抄襲及仿冒，並學習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四、創意性

本競賽鼓勵師生發揮創意，拓展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拾、獎勵辦法

#### 一、初賽

入選優良作品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承辦有關之相關人員，由學校自行獎勵。

#### 二、複賽

入選為優勝及佳作之參賽作品，依各群科中心學校複賽辦法頒予獎狀或獎品。獲選優勝作品可參加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 三、決賽

(一)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 1 幀，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明 1 幀。

(二)本競賽獲獎後之加分比例請參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相關入學招生規定。

(三)專題組

1.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獲獎名額(附件 3)，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獎項，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佳作獎項得從缺。
2.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每人各頒發獎狀 1 幀。參賽作品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參賽學校頒發獎座 1 座鼓勵之。
3.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作品各頒發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及貳仟元之獎金。

(四)創意組

1. 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獲獎名額(附件 4)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獎項，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佳作獎項得從缺。
2.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每人各頒發獎狀 1 幀。參賽作品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參賽學校頒發獎座 1 座鼓勵之。
3.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作品各頒發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及貳仟元之獎金。

### 拾壹、經費

一、初賽：所須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二、複賽：由各群科中心學校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三、決賽：由本會依年度相關計畫支應。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初賽

- (一)本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須舉辦1次。
- (二)學校應鼓勵學生參加本競賽，惟對外參加複賽或決賽時，「專題組」之參賽學生應以2至5名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藝術群繪畫組(限美術科)因作品特殊性限制無法分組進行，得1人參賽；「創意組」以3名為限，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報名。
- (三)學校對參賽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如鼓勵參賽學生製作相關網頁，將參賽作品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避免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 (四)各學校舉辦本競賽期間，宜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

### 二、複賽

- (一)各校必須事先自行辦理校內初賽後，依各複賽委員會推派件數參與「專題組」及「創意組」複賽。
- (二)各複賽委員會應擬定複賽實施計畫，並送至決賽委員會備查。
- (三)各複賽委員會若發現參賽作品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應撤銷其所有獎勵並追回相關獎狀及獎品，並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處分。
- (四)參賽作品說明書應參考該群複賽規格製作。
- (五)各複賽委員會對參賽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如鼓勵參賽學生製成網頁，將參賽作品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分，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避免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 (六)各複賽委員會本競賽複賽之期間，宜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

### 三、決賽

各複賽委員會依附件3、附件4之送件名額推薦該群作品參與決賽，各組說明如下：

#### (一)專題組

- 1.報名須繳交以下5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1片，光碟內含11個電子檔)，如有任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決賽：
  - (1)報名表(紙本)一式1份(附件5)。
  - (2)聲明書(紙本)一式1份(附件6)。
  - (3)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5份(附件7-1，格式如附件7-2)。
  - (4)作品簡介(紙本)一式1份(附件8)。
  - (5)電子檔光碟一式1片，內包括11個檔案，檔名須遵守以下格式：  
➤報名表(Word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請另附簽章後PDF掃描檔)：1\_104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作品說明書(Word 檔及 PDF 檔)：1\_104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 作品簡介(Word 檔及 PDF 檔)：1\_104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競賽日誌(Word 檔及 PDF 檔)：1\_104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格式如 [附件 9](#))
- 作品分工表(Word 檔及 PDF 檔)：1\_104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格式如 [附件 10](#))
- 作品介紹 DVD 影音檔(WMV 檔)：1\_103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若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範例如下：

-  1\_104001\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簽章欄位保留空白)
-  1\_104001\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簽章後掃描檔)
-  1\_104002\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1\_104002\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1\_104003\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1\_104003\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1\_104004\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1\_104004\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1\_104005\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1\_104005\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1\_104006\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WMV

2.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專題組複賽規格製作(如 [附件 7-2](#) 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及附件)，超出頁數之隊伍不予評審。



3. 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4. 參賽作品之評審順序將經由競賽前之評審會議公開抽籤編排，並於佈展當日公告。
5. 參賽作品之實體作品可參考本競賽決賽展板規格製作(附件 11、附件 12)。
6. 參賽作品決賽佈展時須自備 4 份資料(各一式 1 份)：「作品簡介」、「作品分工表」、「競賽日誌」及佈展海報(不得超出展板)方能參賽。




## (二)創意組

1. 報名須繳交以下 5 份資料(包括光碟一式 1 片，光碟內含 13 個電子檔)，如有任一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決賽：

- (1) 報名表(紙本)一式 1 份(附件 5)。
- (2) 聲明書(紙本)一式 1 份(附件 6)。
- (3)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 4 份(附件 13-1、格式如附件 13-2)。
- (4) 作品簡介(紙本)一式 1 份(附件 8)。
- (5) 電子檔光碟一式 1 片，須包括 13 個檔案，檔名須遵守以下格式：

- 報名表(Word 檔內簽章欄位保留空白，請另附簽章後 PDF 掃描檔)：2\_104001\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作品說明書(Word 檔及 PDF 檔)：2\_104002\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包括封面、內文)
- 作品簡介(Word 檔及 PDF 檔)：2\_104003\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競賽日誌(Word 檔及 PDF 檔)：2\_104004\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格式如附件 9)
- 作品分工表(Word 檔及 PDF 檔)：2\_104005\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格式如附件 14)
- 心得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2\_104006\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格式請參考附件 15，若作品得獎後將製作創意組獲獎心得輯錄)
- 作品介紹 DVD 影音檔(WMV 檔)：2\_104007\_群別\_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片長 3 至 6 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若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本會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範例如下：

-  2\_104001\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簽章欄位空白)
-  2\_104001\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簽章後掃描檔)
-  2\_104002\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

- 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2\_104002\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2\_104003\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2\_104003\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2\_104004\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2\_104004\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2\_104005\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2\_104005\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2\_104006\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doc
-  2\_104006\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pdf
-  2\_104007\_電機與電子群\_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可攜式智慧型電表.WMV

2. 參賽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創意組複賽規格製作(如附件 13-2 範例)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及附件)，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3. 參賽作品之評審順序將經由競賽前之評審會議公開抽籤編排，並於佈展當日公告。
4. 參賽作品之實體作品可參考本競賽決賽展板規格製作(附件 16)。
5. 參賽作品決賽佈展時須自備 4 份資料(各一式 1 份)：「作品簡介」、「作品分工表」、「競賽日誌」及佈展海報(不得超出展板)方能參賽。

#### 四、其他

- (一)本競賽之參賽作品，應派至少 1 名學生代表出席本競賽佈展、頒獎及展覽，評審時所有參賽學生則應全程參與，若查有未出席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二)評審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 09：00-20：30)，參賽學生應著便服進入會場，參賽作品、影像及海報內容(含照片及圖片)亦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若經評審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三)評審期間，參賽師生皆須配戴參賽師生吊牌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等)；**非參賽學生(指導教師或陪同人員)嚴禁進出評審會場，若經勸導未改善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四)評審期間，參賽師生之一切電子通訊(手機、相機等)均須關閉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經勸導未改善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五)評審期間，參賽師生之重要物品自行隨身攜帶，本會不負保管責任。
- (六)本會將安排正式攝影及拍照人員記錄，請參賽師生勿因拍照或攝影影響本競賽所有活動之進行，**經勸導未改善者，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七)評審結束後，參賽學生須自行將該參賽作品之貴重儀器攜回；作品及說明海報須俟頒獎全部結束，始得撤展。**提前撤展者，則不頒予參賽證明。**
- (八)參賽作品於佈展、撤展階段如發生故障或損傷等問題，參賽學生須配合完成參賽作品之修復工作，亦不得向主辦單位及本會另行要求修復費用之給付。
- (九)參賽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本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十)有申請專利價值者，請務必於參加複賽公開前即提出專利申請。若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且他人可能舉發來撤銷專利權。
- (十一)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十二)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參賽隊伍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
- (十三)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
- (十四)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本會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 (十五)參賽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會**不提供校內免費停車位**；如需使用本校停車場，得依本校總務處停車場管理辦法繳費。
- (十六)得獎之作品學校必須配合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會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展示，並得支援各群科中心學校相關研習活動。

(十七)指導本競賽參賽作品有功之人員得依各校相關規定敘獎。

五、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注意網站公告。

### 拾參、安全注意事項

- 一、用電之最高電流以 10 安培為原則，電源須加裝斷電裝置。
- 二、機械電器裝置之參賽作品，參賽學生須在場親自操作，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
- 三、參賽作品不得危害人體安全，若有下列情事禁止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
  - (三)使用電壓高於 220 伏特之器材。
- 四、下列參賽作品須以繪圖、圖表、照片、幻燈片或影片等方式呈現，不得以實體展出：
  - (一)所有的動物及動物胚胎、家禽幼雛……等活體生命物質。
  - (二)所有與生物相關的試驗過程與結果。
  - (三)強酸、強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 (四)人體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五、參賽作品之安全審查請參考 [附件 17](#)，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不得參賽。

### 拾肆、頒獎暨作品展覽

#### 一、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流 程	地 點
5 月 9 日(六)	07:30-08:00	長官暨參賽師生報到	本校體育館
	08:00-09:00	參賽作品觀摩	
	09:00-09:30	長官致詞暨頒獎典禮開幕 時段一：創意教學獲獎教師頒獎	
	09:30-10:30	時段二：專題組頒獎	
	10:30-11:30	時段三：創意組頒獎	
	11:30	禮成賦歸	

#### 二、參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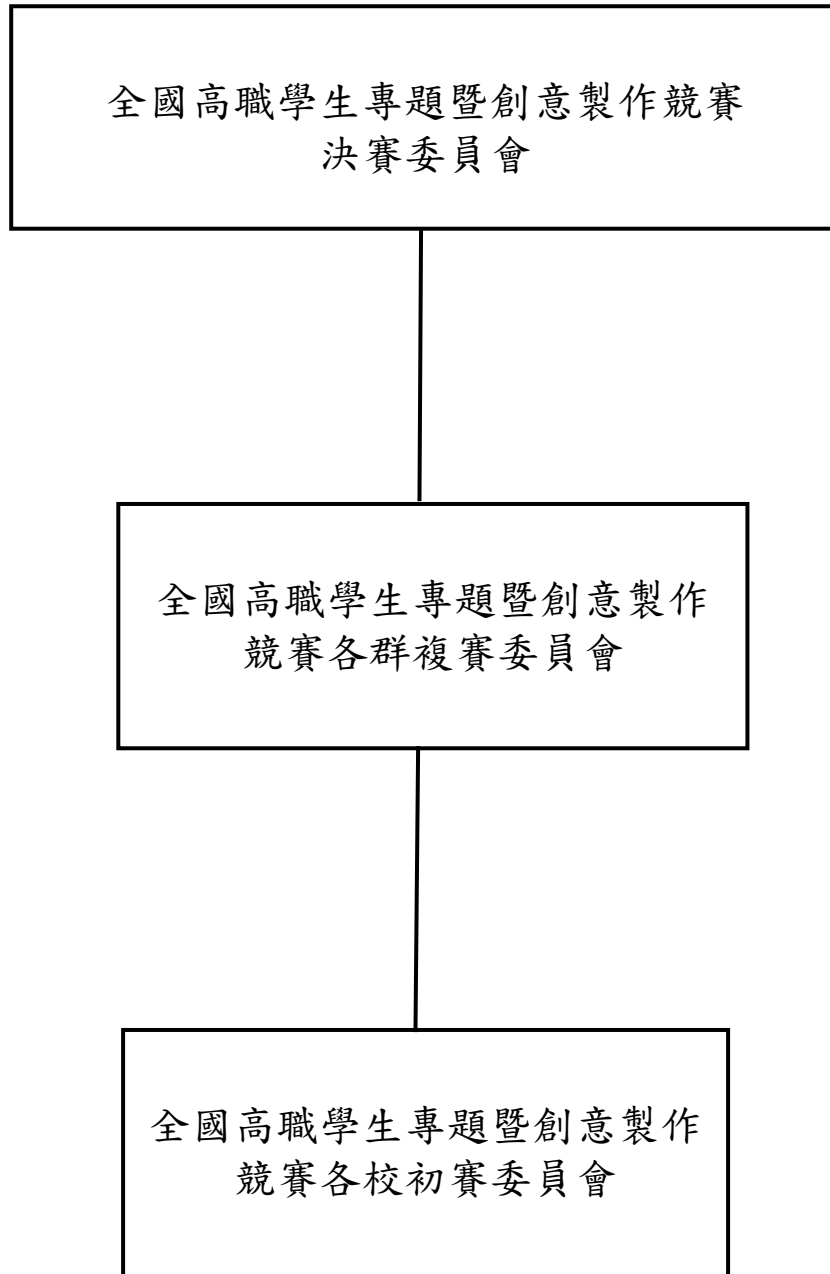
- (一)「專題組」及「創意組」每件參賽作品至少須派 1 名學生代表參與展覽及頒獎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正式服裝或校服)進入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不可提早撤展，如經勸導仍未配合，則不頒予參賽證明。
- (二)參賽師生於典禮結束後，向各群科助理領取指導證明及參賽證明。

#### 三、公告得獎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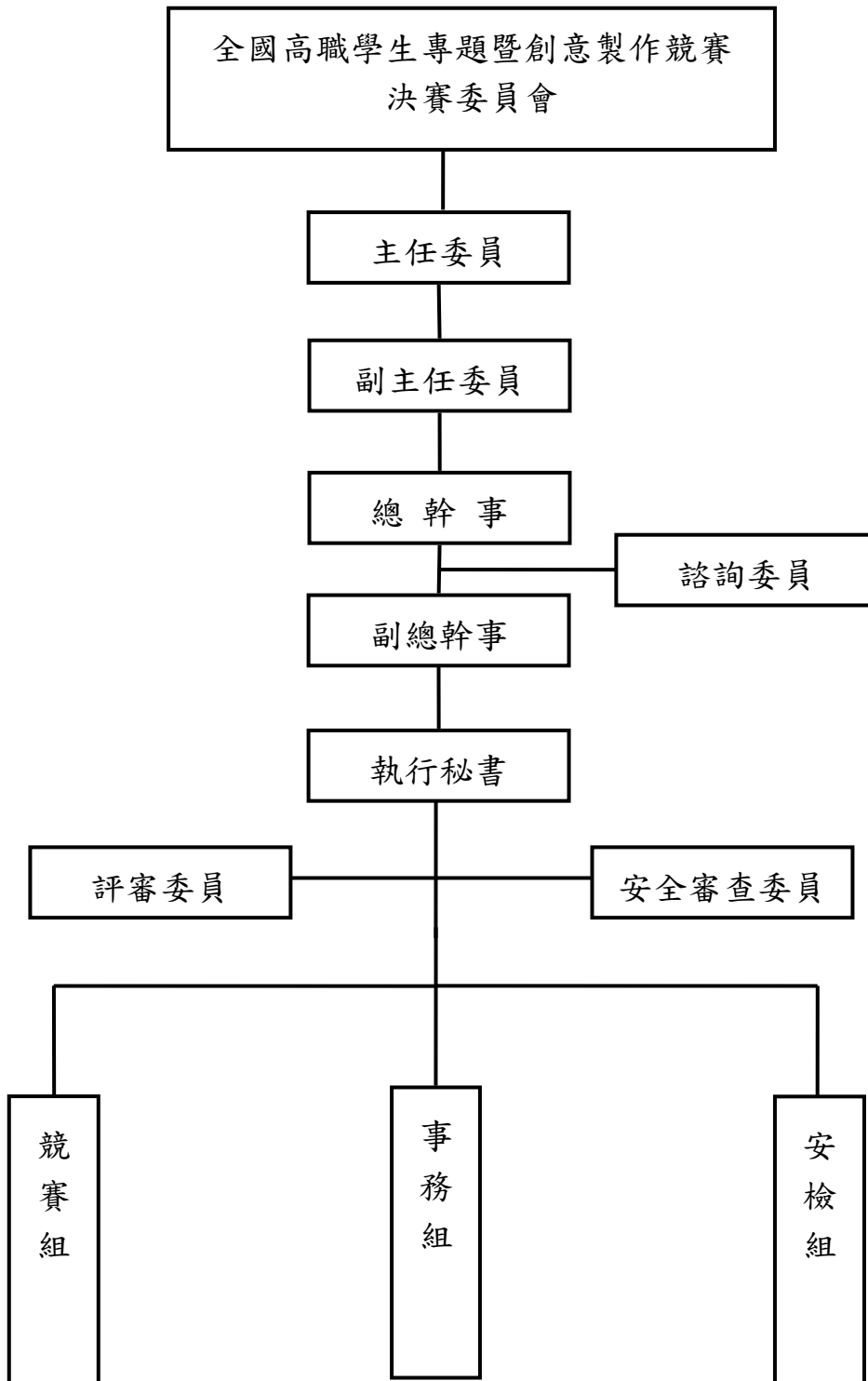
104 年 5 月 9 日(六)於本會網站(<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公布。

### 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 1-1、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組織架構圖】



附件 1-2、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決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附件 1-3、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委員會 【組織分工表】

- 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 三、總幹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並策劃、執行、督導各項工作及經費運用。
- 四、諮詢委員：審定本會之組織章程、實施要點、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工作日程、工作計畫及爭議審議等相關事項之諮詢與協助。
- 五、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辦理競賽有關事項。
- 六、執行秘書：負責執行競賽有關工作及協調各組工作事項。
- 七、評審委員：負責執行作品評審有關事項。
- 八、安全審查委員：制定與執行競賽作品規格及安全審查有關事項。
- 九、各組

### (一) 競賽組

1. 擬定競賽計畫、實施辦法、競賽規則及評審委員、參賽須知相關行政庶務事宜等。
2. 籌備會議及檢討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3. 辦理網路報名系統。
4. 新聞稿發佈。
5. 學生參賽證明、教師指導證明、獎狀、獎盃及獎品製作與編配。
6. 參賽學生證、指導教師證、其他識別證之製作。
7. 競賽邀請單位、人員暨函件之擬定。
8. 長官來賓、評審委員聯絡。
9. 頒獎典禮籌備及頒獎過程之安排與執行。
10. 競賽工作會議之籌劃。
11. 競賽設備及材料清單之彙辦。
12. 辦理競賽報名事項。
13. 辦理競賽報到事項。
14. 競賽工作之執行與督導。
15. 競賽場地配置圖之彙整與製作。
16. 競賽成績之統計、核算及成績公佈。
17. 其它有關競賽工作。

### (二) 事務組

1. 競賽設備及材料之採購。
2. 各會議場地清潔、維護及茶水供應等事項。
3. 報到及頒獎日，長官及委員會場及及休息區準備及佈置。
4. 經費請領及收支出納等事項。

5. 競賽手冊之編撰及印製。
6. 網站之建立，相關訊息之發布。
7. 其它有關競賽規劃、交通及服務及文宣等事項。
8. 各項會計憑證審核。
9. 經費之核撥與報銷。
10. 其它有關競賽總務工作。
11. 其它有關競賽會計工作。

(三) 安檢組

1. 安全審查委員會議之規劃與執行。
2. 參賽作品規格及安全審查規範事宜。
3. 競賽場地出入口管制。
4. 競賽場地急救箱之設置。
5. 供電管理及競賽場地電力配置。
6. 各項評審會議之召開。
7. 其它有關競賽安全工作。



## 附件 2-1、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本部 和平校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捷運

- ◎古亭站：搭乘淡水信義線至『中正紀念堂』後轉松山新店線至『古亭站』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台電大樓站：搭乘淡水信義線至『中正紀念堂』後轉松山新店線至『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



### 公車

-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一站」



### 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註：參賽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本會不提供校內免費停車位。如需使用本校停車場，得依本校總務處停車場管理辦法自行繳費。

### \* 本校捷運位置圖



## 附件 2-2、位址圖



### \* 本校校園平面圖



### 附件 3、「專題組」送件數及獎項名額

序號	群別	校 科 數	10 4 年 應 送 件 數	獲獎名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1	機械群	201	16	2	1	1	4
2	動力機械群	108	12	1	1	1	3
3	電機與電子 群	384	20	2	1	1	6
4	化工群	26	8	1	1	1	1
5	土木與建築 群	43	8	1	1	1	1
6	商業與管理 群	455	22	2	1	1	7
7	外語群	106	12	1	1	1	3
8	設計群	141	14	1	1	1	4
9	農業群	58	8	1	1	1	1
10	食品群	34	8	1	1	1	1
11	家政群	174	14	1	1	1	4
12	餐旅群	152	14	1	1	1	4
13	水產群	14	8	1	1	1	1
14	海事群	8	8	1	1	1	1
15	藝術群	31	8	1	1	1	1
總 計			180	18	15	15	42

\* 「專題組」總送件數 8 件(含)以下者各群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各 1 件；另依送件數多寡增設佳作獎項如上表；超過 15 件之群科增設前 3 名獎項 1 件、佳作若干件。

\*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則「佳作」獎項得從缺。

\* 各群前 3 名之獲獎件數得視評審意見彈性調整。

#### 附件 4、「創意組」送件數及獎項名額

序號	群別	獲獎名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1	機械群	1	1	1	1
2	動力機械群	1	1	1	1
3	電機與電子群	1	1	1	1
4	化工群	1	1	1	1
5	土木與建築群	1	1	1	1
6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7	外語群	1	1	1	1
8	設計群	1	1	1	1
9	農業群	1	1	1	1
10	食品群	1	1	1	1
11	家政群	1	1	1	1
12	餐旅群	1	1	1	1
13	水產群	1	1	1	1
14	海事群	1	1	1	1
15	藝術群	1	1	1	1
總計		15	15	15	15

\* 「創意組」各群推薦參與決賽數由複賽委員會決定，各群送件數須至多為複賽收件數之二分之一，總件數不得超過 10 件。

\* 各群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各 1 件。

\*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則「佳作」獎項得從缺。

**附件 5、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報名表】**

編號	(本會填寫)				評審組別 (不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參賽作品群 (填寫編號)	1.機械群 2.動力機械群 3.電機與電子群 4.化工群 5.土木與建築群	6.商業與管理群 7.外語群 8.設計群 9.農業群 10.食品群	11.家政群 12.餐旅群 13.水產群 14.海事群 15.藝術群	參賽學生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群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跨群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級參賽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高：_____公分 重量：_____公斤					
學校校名	(全銜)					
指導教師 (每組最多 2 位)	姓名 <sup>1</sup>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姓名 <sup>2</sup>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參賽學生(專 題組每組 2 至 5 位，創意組 最多 3 位，依 貢獻度多寡順 序報名。)	姓名 <sup>1</sup>	組長	性別			
	年級		科別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姓名 <sup>2</sup>		性別			
	年級		科別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姓名 <sup>3</sup>		性別			
	年級		科別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姓名 <sup>4</sup>		性別			
	年級		科別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姓名 <sup>5</sup>		性別			
	年級		科別			
聯絡電話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科/學程主任 簽章		實習輔導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註：繳交報名表 Word 檔簽章欄位保留空白即可，請另附簽章後之 PDF 掃描檔。

**附件 6、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聲 明 書】**

- 一、本人願遵守比賽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參賽之作品係個人之創作，且未曾在國際性、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作品確為本人所創作設計，並為立書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三、參賽後本作品願意提供學校教學或有關創意發明公開展示陳列用。
- 四、參賽人創意成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簽署人同意相關辦理單位可將本次參賽資料(含影音檔)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
- 六、簽署人瞭解如本作品欲申請專利，已於參加複賽公開前提出專利申請。若未來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且他人可能舉發撤銷專利權。

指導老師 (請親簽):

指導老師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參賽學生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封面

群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說明：

- 一、各群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複賽規格製作，本範例僅提供通則性參考。
- 二、封面僅可包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三、除規定文字外，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說明書封面。

# 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內頁

###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須以專題作品主題製作作品說明書，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

- 一、摘要(300 字以內)
- 二、研究動機
- 三、研究方法(過程)
- 四、研究結果
- 五、討論
- 六、結論
- 七、參考資料及其他

※說明：

- 1.各群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複賽規格製作，本範例僅提供通則性參考。
- 2.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3.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MB(以影片呈現者除外)。
- 4.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5.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6.內文及封面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 附件 7-2、電腦排版格式

###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 三、群別須填寫全銜。

###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行距使用單行間距。
- 二、版面規格為 A4 規格，內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打印刷為原則(圖表不在此限)，並裝訂成冊。
- 三、報告內容標題順序：專題題目(18 號字)、壹(16 號字)、一(14 號字)、(一)、1、(1)。內文字級：12 級
- 四、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
- 五、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 六、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至於表上方，圖標題則至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 參、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文件檔(\* doc 或\* docx)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大小限 25MB 以內。
- 四、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 附件 8、作品簡介

### ※書寫說明

1. 作品簡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以不超過 500 字、1 張 A4 紙為限。
2. 上述規定外，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本作品簡介。

**附件 9、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競賽日誌】**

群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組	
作品名稱				
年	月	日	進 度	備 註
			例：蒐集資料、第一次實驗、校內初賽等	例：地點、器材、時數

**※說明**

1. 本表列為評審之重要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記錄進度。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超出 1 頁請自行裝訂。
2. 本表內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3. 本「競賽日誌」須於競賽當日放置於展板桌面供評審參考。

## 附件 10、「專題組」作品分工表

一、群 科：

二、作品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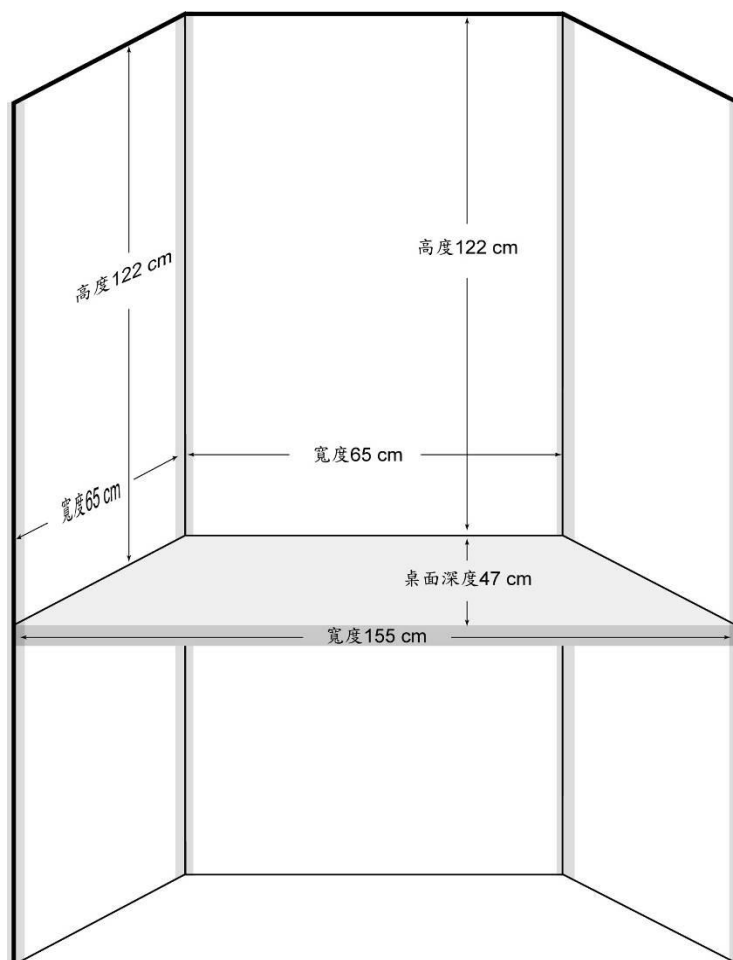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	工作任務
1	
2	
3	
4	
5	

### ※說明

1. 以編號代表，不需填寫姓名。
2. 本表列為評審之重要參考，請參賽學生務必就其在本作品中負責之工作任務條列式填寫。

## 附件 11、決賽作品展版規格

(專題組適用-不包括設計、藝術群)



規格說明

### ① 展板

長方形說明版\*3：

各122\*65cm

### ② 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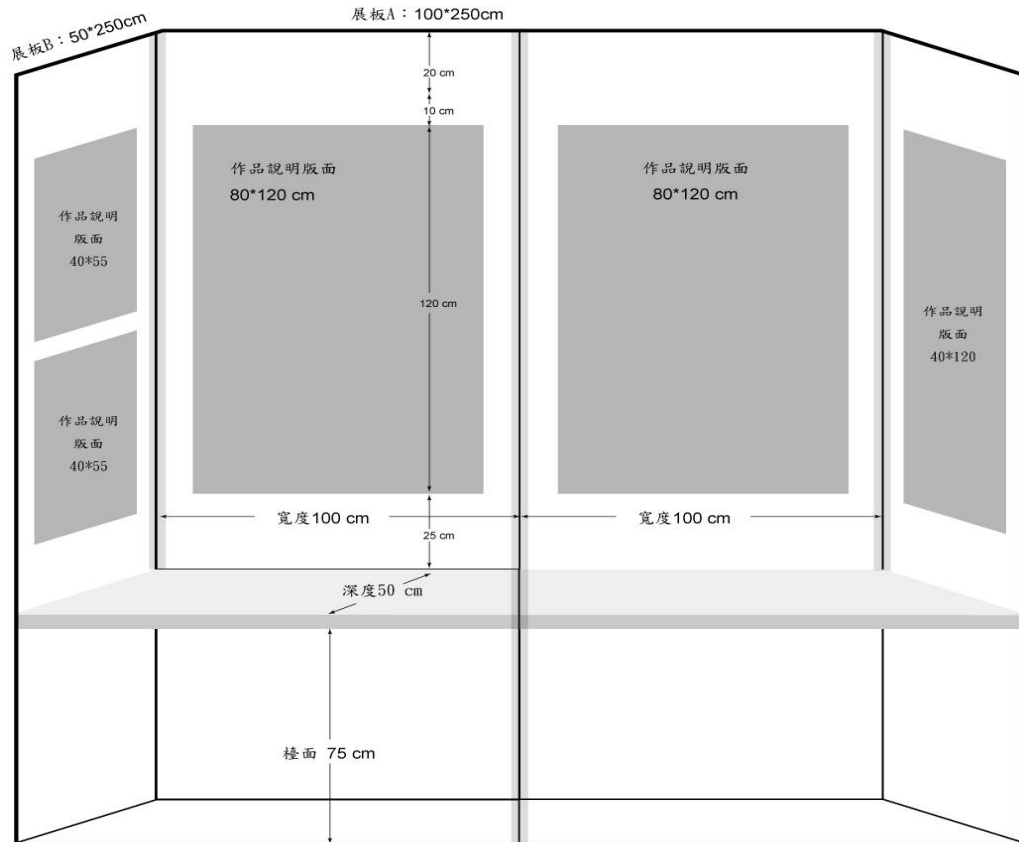
梯形桌面：

$(65+155)*47\text{cm}/2$

- 一、作品展版規格如上圖，左、中、右各寬 65 公分，高 122 公分。
- 二、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 三、放置於作品展版前方之作品，不得超出展板前方 155\*60 公分之空地，重量不限。
- 四、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板，並以不超出、破壞展版為原則，並須自備佈置文具。
- 五、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作品簡介」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並自備 1 份「競賽日誌」放置於桌面供評審參考。
- 六、此展板不適用於專題組-設計群、藝術群及創意組。

## 附件 12、決賽作品展版規格

(專題組-設計群、藝術群適用)



規格說明

- |              |             |
|--------------|-------------|
| ❶ 展板         | ❸ 作品說明版     |
| A：100*250 cm | A：80*120 cm |
| B：50*250 cm  | B：40*120 cm |
|              | C：40*55 cm  |
- ❷ 檯面  
100\*50\*75(H) cm

- 一、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 二、放置於作品展版前方之作品，不得超出展版前方 200\*60 公分之空地，重量不限。
- 三、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版，並以不超出、破壞展版為原則，並自備佈置文具。
- 四、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作品簡介」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並自備 1 份「競賽日誌」放置於桌面供評審參考。
- 五、本展版因群科作品屬性由本會提供照明。

附件 13-1、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封面

群 別：

參賽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說明：

1. 各群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複賽規格製作，本範例僅提供通則性參考。
2. 封面僅可包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3. 除規定文字外，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說明書封面。

# 全國高職學生 10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

##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內頁

###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須以創意作品主題製作作品說明書，說明書內容應包括以下：

- 一、創意動機及目的
- 二、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
- 三、研究方法(過程)
- 四、依據理論及原理
- 五、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
- 六、製作歷程說明(請附圖或照片說明)

※說明：

- 1.各群作品說明書應遵守該群複賽規格製作，本範例僅提供通則性參考。
- 2.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3.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MB(以影片呈現者除外)。
- 4.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5.內文及封面不得出現學校校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之姓名。



## 附件 13-2、電腦排版格式

###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 三、群別須填寫全銜。

###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行距使用單行間距。
- 二、版面規格為 A4 規格，內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打印刷為原則(圖表不在此限)，並裝訂成冊。
- 三、報告內容標題順序：專題題目(18 號字)、壹(16 號字)、一(14 號字)、(一)、1、(1)。內文字級：12 級
- 四、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
- 五、字型：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 六、標題：靠左對齊；表標題至於表上方，圖標題則至於圖下方(置中對齊，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 參、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文件檔(\* doc 或\* docx)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大小限 25MB 以內。
- 四、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 附件 14、「創意組」作品分工表

一、所屬群科：

二、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工作任務
1	
2	
3	

### ※說明

1. 以編號代表，不需填寫姓名。
2. 本表列為評審之重要參考，請參賽學生務必就其在本作品中負責之工作任務條列式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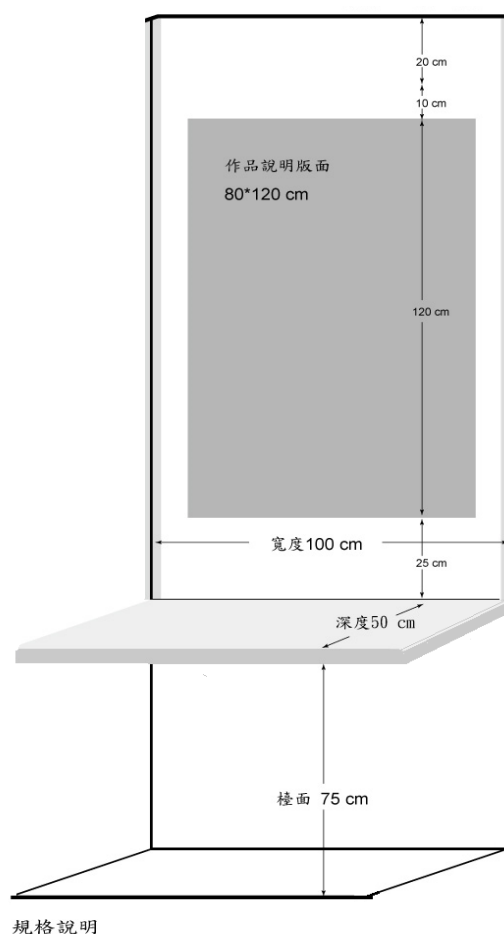
## 附件 15、「創意組」心得報告

- 一、作品名稱：
- 二、參賽學校：
- 三、參賽同學姓名：
- 四、指導老師：
- 五、創作理念與作品特色說明：
- 六、製作歷程說明(請附圖或照片說明):
- 七、學生參賽心得：

### ※說明：

1. 心得報告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以不超過 500 字、1 張 A4 紙為限。
2. 上述規定外，參賽學生可自行設計本心得報告。
3. 本心得報告僅須繳交電子檔，若作品得獎後將製作創意組獲獎心得輯錄。

## 附件 16、決賽作品展板規格 (創意組適用)



作品說明版  
80\*120 cm

檯面  
100\*50\*75(H) cm

- 一、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 二、放置於作品展板前方之作品，不得超出展板前方 100\*60 公分之空地，重量不限。
- 三、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板，並以不超出、破壞展板為原則，並自備佈置文具。
- 四、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作品簡介」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並自備 1 份「競賽日誌」放置於桌面供評審參考。

## 附件 17、【規格及安全審查表】（範例）

作品編號：(本會填寫)

參賽學生：(本會填寫)

### ※填寫說明

1. 此表將於競賽當日於本會提供作為安全審查委員審查之用，參賽師生僅須於簽名處簽名，請勿自行於□處打√。
2. 流程：參賽師生簽名後，將本表交至 4 樓服務檯後等候安全審查。如初審通過→本表交至 4 樓服務檯→完成報到；初審不通過→更正作品→等候複審→複審通過→本表交至 4 樓服務檯→完成報到。
3. 通過安全審查後本會將拍照備查，除架設筆電及測試儀器外，不得任意更動作品及海報。
4. 每件作品應派至少 1 名學生代表出席規格及安全審查，並由出席代表簽名。

### 一、規格審查清單

作品展出規定	初審	複審
(一) 作品說明海報遵守參賽作品展示版規格。 說明：海報尺寸不得超出展板邊框(含展板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作品遵守規格及重量限制。 說明：作品可放置於展覽桌檯面上或展板前方地面上(深度 60 公分*各展板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作品簡介已放置於展板前壓克力立板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作品分工表及競賽日誌已放置於展板桌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確認參賽作品編號與參賽吊牌編號一致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確認閱讀本次競賽相關規定，如發生不符規定之事，則須自行負責。隨時注意本會公告並遵守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安全審查清單

安全規則	初審	複審
(一) 符合用電及機械操作安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遵守活體展示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遵守禁止展出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無其他足以危害人體安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簽名：\_\_\_\_\_、\_\_\_\_\_

參賽學生(代表)簽名：\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安全委員簽章：\_\_\_\_\_